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教師請假規則修正，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，始得依規定申請國旅卡補助，且得補助當日全日（除上班時間外）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。

(二)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，均視同一日休假，與其相連之假日視同連續期間，期間之消費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7、8目規定予以補助。

(三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學年度結束(或年終)一併結算。